

GONGSIFA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公司法及配套 规定新释新解

(上)

■ 主编：孔祥俊 姜天波 汪 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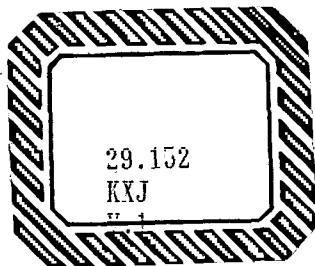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公司法》及配套规定 新释新解 (上)

主 编 孔祥俊 姜天波 汪 泽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新年
技术编辑 辛言
封面设计 郭存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新释新解丛书
《公司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主编/孔祥俊 姜天波 汪泽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满城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 印张77.5 字数/1940千
版本/1997年8月第1版 印次/1997年8月第1次
印数/0001—8000 定价(上下册)/128.00元
书号/ISBN 7-80056-587-4/D·65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公司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公司法》的公布和实施，对于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公司法》实施以来，中国企业制度发生了质的飞跃，中国企业从此进入了一个黄金发展时期，同时也使中国的企业面临新的抉择和考验。

《公司法》实施数年来，为中国企业制度的变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公司法》作为重要的民事法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根本上不同于过去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它需要靠法律手段来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确定市场活动的规则，规范国家的宏观调控与管理。《公司法》则是一部规范市场经济主体的重要法律，它确定了我国市场经济活动的最重要主体——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填补了我国社会主体市场经济立法的一项空白。它将通过以法律形式塑造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化市场经济需要的市场主体，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方向。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标志着我国企业改革由偏重政策调整走向着重制度创新的阶段。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公开、管理科学的企业制度。而公司则是现代企业中最重要、最典型的组织形式。然而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仅是自然地发挥其功能和优势的。要使公司这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作用，就必须通过立法对其进行规范。只有按照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公司法律规范设立、组织、活动的公司，才能发挥其现代企业形式在市场经济中应有的作用。

公司制度的建立，《公司法》的实施，把当前进行的企业制度改革提到了一个新水平，是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发展。《公司法》作为调整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基本法，是对企业法的完善和发展。

首先，《公司法》改变了我国按所有制区分企业类型并相应立法的传统作法，按企业的组织形式、责任形式划分企业类型并立法。

第二，《公司法》以法律形式奠定了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和出资者的所有权（股东权），理顺了公司内部产权关系；通过确定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使公司独立承担责任，形成独立的法人实体；通过确立出资者的股东权，明确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三，《公司法》按照两权（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确立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职责分明、互相制约的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体制，有利于公司科学改革与管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第四,《公司法》区分了国家作为财产所有者(股东)与社会管理者的职能,明确了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有利于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实现政企分开,解除国家对公司的直接干预和公司对国家的依赖。

第五,《公司法》规定了公司股票与公司债券的发行,适应了筹集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

《公司法》立足于我国实际,基本上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公司制度的特点。同时,也吸收了世界上许多国家公司法的经验,反映了公司立法的一般规律。《公司法》是我国对一些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制度改革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必将随着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完善。

《公司法》实施数年来,成效显著,但仍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本书作者们为有幸参与了公司法典的起草审查、修改工作,为多年致力研究、辛勤耕耘的沃土上结出了硕果而欢欣鼓舞。同时,也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作着不懈的努力,这也正是我们撰写此书的初衷所在。但是,我们也深深感到,我们在本书中对公司法定的诠释,对《公司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的建议,也还有许多不足之处,本着在学习、实践中提高的治学宗旨,我们谨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1997年7月

目 录

公司法概述 (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 (17)

第二条 (公司法的调整范围) (20)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34)

【相关法规】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
 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
 批复》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债权能否与未到
 位的注册资金抵销问题的复函》 (69)

第四条 (公司的财产权结构) (69)

【相关法规】 (109)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节录) (109)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贸委、国家国有资产
 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

目录或内文中的**【相关法规】**，泛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法律规范。

例（草案）》的说明	（110）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和目的）	（115）
【相关法规】	（117）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17）
第六条 （公司的内在管理机制）	（136）
第七条 （国有企业的公司化改制）	（144）
【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	（145）
《关于深化大型企业集团试点工作的意见》	（145）
第八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152）
第九条 （公司的名称）	（153）
【相关法规】	（16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67）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174）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和能力）	（176）
【相关法规】	（189）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	
（节录）	（189）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	
（节录）	（189）
第十二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190）
【相关法规】	（19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节录）	（193）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节录）	（193）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节录）	（194）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194）
《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节录）	（194）
第十三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	（195）

第十四条	(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212)
第十五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213)
第十六条	(公司的工会和民主管理)	(214)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	(215)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法 问题)	(216)
【相关法规】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230)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 修订	(252)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 条第三款的通知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53)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271)
【相关法规】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节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细则》(节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节录)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282)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282)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	(283)
【相关法规】	(287)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287)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	(287)
第二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289)
【相关法规】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节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实施细则》 (节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细则(节录)	(296)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297)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其最低 限额)	(298)
【相关法规】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节录)	(30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0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 规定》	(305)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06)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06)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	(307)
【相关法规】	(3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	(3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13)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14)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15)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316)
【相关法规】	(319)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1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2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 规定》(节录)	(320)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23)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323)
【相关法规】	(326)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26)
第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327)
第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 ..	(331)
【相关法规】	(335)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35)

第二十九条	(分公司的设立登记)	(335)
【相关法规】		(338)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338)
第三十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339)
【相关法规】		(341)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41)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	(341)
【相关法规】		(344)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44)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查阅权)	(344)
【相关法规】		(345)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45)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 购权)	(345)
【相关法规】		(347)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47)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的义务)	(347)
【相关法规】		(349)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49)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资的转让)	(349)
【相关法规】		(354)
《中外合法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54)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54)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资转让的记载)	(354)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355)
-------	-------------	-------

【相关法规】	(357)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57)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357)
【相关法规】	(362)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62)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362)
第四十条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事规则)	(363)
【相关法规】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节录)	(365)
第四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表决权)	(365)
【相关法规】	(367)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67)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367)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368)
【相关法规】	(371)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71)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	(371)
【相关法规】	(372)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72)
第四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成员构成 和董事长的法律地位)	(372)
【相关法规】	(37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节录)	(37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76)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76)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	(376)

【相关法规】	(378)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78)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	(378)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379)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等)	(380)
【相关法规】	(38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82)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	(382)
【相关法规】	(38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节录)	(384)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385)
【相关法规】	(386)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86)
第五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和监事)	(386)
【相关法规】	(387)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87)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388)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	(388)
【相关法规】	(390)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90)
第五十五条 (公司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应 当听取意见)	(390)
第五十六条 (公司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听取意见 和建议)	(391)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监事资格的禁止 性条件的规定)	(392)

【相关法规】	(396)
《商业银行法》(节录)	(396)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396)
第五十八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 监事、经理)	(397)
【相关法规】	(398)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节录)	(39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 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 关问题的通知》	(398)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的忠实义务)	(400)
第六十条 (董事、经理不得损害公司资产的义 务)	(401)
【相关法规】	(402)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402)
第六十一条 (董事、经理禁止竞业和同公司交易 的限制义务)	(403)
【相关法规】	(404)
《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节录)	(404)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的保密义务)	(405)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经理的损害赔偿责 任)	(405)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406)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	(408)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及其补	

救)	(409)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国家资产的监督	
管理)	(410)
【相关法规】	(413)
《保险法》(节录)	(413)
《商业银行法》(节录)	(413)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41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体改委、省经委制定		
的江西省国有独资公司试点意见的通知》	(422)
《江西省国有独资公司试点意见》	(423)
【有关国有独资公司改制方案】	(429)
关于印发《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国有独资		
公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429)
《江西新余钢铁总厂国有独资公司试点实		
施方案》	(430)
江西省冶金厅关于批准《新余钢铁有限		
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	(435)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436)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	(449)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	(45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	(457)
《中共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工作条例》	(460)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工作条例》	(46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468)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制度》	(477)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管理暂行 条例》	(480)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资分配暂行 办法》	(48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资总额与经济 效益挂钩浮动实施细则》	(486)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员上岗合同 化管理暂行办法》	(489)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上岗合同书》	(49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富余人员分流 暂行办法》	(496)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退养实施 细则》	(498)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长期休假 实施细则》	(500)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停薪留职 和辞职实施细则》	(502)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待岗人员 实施细则》	(504)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506)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508)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级职员与其他经营 组织兼职)	(509)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资产转让)	(510)
第七十二条 (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的特殊功能)	(511)